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前委員楊玉欣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500027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楊委員玉欣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92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04506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本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500045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楊委員玉欣等 13 人所提臨時提案，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案，本署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提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臺環字第 1040069988 號函。
- 二、有關立法院楊委員玉欣等 13 人針對國內民生或工業用之基礎設施轉動設備，建請鈞院責成經濟部、內政部及本署於 3 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儘速制定振動量測指導原則，並規範轉動設備之量測標準、量測方法及法規，且編列經費覈實辦理。
- 三、鈞院交辦本署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提見，惟查民生或工業用之基礎設施轉動設備振動之管理非屬本署業務權責，本署爰函請經濟部與內政部研處提見，本案意見說明如下：
  - (一)本案涉經濟部主政之轉動設備量測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目前已制定 CNS 4565「工具機振動檢驗法」及 CNS 15465「一般用途風機—風機振動之量測法」等 2 種相關國家標準，可供各界參採。該部標準檢驗局並將針對本案所述之 ISO 13373，優先參照該國際標準制定為 CMS 國家標準，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 (二)本案涉內政部主政之下水道工程中廠站所使用之鼓風機等轉動設備，目前設備規範訂定如下：「鼓風機及其附屬設備運轉於操作範圍內，不可有異常振/顫動、共振及異音、漏油漏氣之現象。」未有振動標準及量測方式之規定，未來如有相關振動量測標準規範，該部將納入規範並轉請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
  - (三)至於民生或工業用之基礎設施轉動設備振動所附帶衍生之噪音，本署已於噪音管制標準第 8 條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場所及風力發電組以外之設施之管制標準；若設備位於工廠中，亦於前揭管制標準第 4 條明定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以維護民眾環境安寧。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